

(上接A82版)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44%,主要系疫情影响,2020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0.86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降幅较小。

三、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34,907.08 135,609.96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3,104.31 71,277.44 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0 41.61 -3.41%

项目 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352.61 23,919.76 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83 398.67 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90.09 181.64 88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0.5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44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4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1.23 -641.35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907.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104.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4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20%,较上年末降低了3.41个百分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35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85.52%。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盈利较低,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各地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公司日常经营已逐步恢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2.58万元,主要系2021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降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625900000570	扩产扩销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1000780130000169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010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监督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龙平、王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书面的方式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3月29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市场前景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股东大、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西路18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王新

联系人 章龙平

联系电话 0512-29298523

传真 0512-292985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公司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十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二十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进行核查。

三十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